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據此，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0.04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a)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約9,876,633.04港元，將一併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僅供識別

###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之規限下及待其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作為一般事項）；及（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作為特殊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作為特殊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據此，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0.04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a)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約9,876,633.04港元，將一併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34,579,129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46,915,825股新股份將成為已發行，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2,469,158.25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234,579,129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9,876,633.04港元。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連同實繳盈餘賬中現存款額，將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於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視為合適之方式動用。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336,309,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可按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要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港元， 分為 8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800,000,000 港元， 分為 8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34,579,129 股 現有股份	246,915,825 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2,345,791.29 港元	2,469,158.25 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並無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比例權益有變，惟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4)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本重組預期將於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 新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東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新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將予以合併及出售而利益將由本公司保留。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新股份在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彼此之間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非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5股現有股份換取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遞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取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惟不得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兩次股本重組。由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年處於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之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於股本重組之後進行了供股。

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讓本公司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股份面值保持於低水平，而由於本公司不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故此舉有利於本公司未來進行集資活動。實繳盈餘賬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可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在日後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使用。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之單位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之規限下及待其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按照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計算，及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新股份之每手價值將為5,43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成交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



##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出現新股份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b>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新股份之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交易)開始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 新股份之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新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交易)結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上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2,310,000股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75,208,2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賦予其持有人於按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認購合共250,693,999股新兌換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可能須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將之條款對兌換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及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如需)。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作為一般事項)；及(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作為特殊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作為特殊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之實繳股本每股0.04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55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2,310,000股現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登載。